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2-047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孙兴文先生、云志先生、赵红女士、张旭先生、孙博炜先生以及闫国斌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李建军先生、黄跃军先生以及李泽广先生，以上候选人简历附后（排名不分先后），拟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各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满 6 年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军先生、李泽广先生以及黄跃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之日届满。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兴文，男，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3 年 7 月获得天津大学机电分校颁发的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毕业证书，于 2001 年 10 月获得天津市人事局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3 月，历任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技术科技术员、二车间副主任；1986 年 3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天津无线电联合公司团委副书记；1987 年 5 月至 1992 年 1 月，历任津荣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2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兼任津荣有限公司、天津东华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天津松华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天津东华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天津松华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

孙兴文先生持有公司 29,821,68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3%，孙兴文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闫学伟，公司董事韩凤芝，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云志系一致行动人，与韩凤芝系夫妻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云志，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9 年 9 月获得天津广播电视大学颁发的审计专业大专毕业证书。主要工作经历：1982 年 10 月至 1998 年 8 月于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担任机芯车间成本核算员；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08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云志先生持有公司 6,3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闫学伟，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孙兴文，公司董事韩凤芝系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赵红，女，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9 年 7 月获得天津大学颁发的精密仪器专业本科毕业证书，于 2004 年 11 月获得天津市人事局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于津荣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长；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公司品质部长、品质运营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赵红女士持有公司 4,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比的 3.38%，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4、张旭，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于2008年6月获得天津理工大学颁发的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证书。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于深圳市华亿汇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于深圳市昆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于天津联合冶金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发展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历任苏州友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等职务。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5、孙博炜，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在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学习，于2022年8月取得巴黎第一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新品项目科科员；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汽车部品中央工厂生产计划员；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东莞津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科长；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电气部品中央工厂生产科科长；2017年2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海外经营科科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海外经营部副部长。

孙博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孙兴文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韩凤芝系母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6、闫国斌，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2 年 7 月获得北京工业大学颁发的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证书，于 2008 年 11 月获得天津市人事局颁发的工程师证书，于 2019 年至 2021 年末，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了一项发明及四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主要工作经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天津 LG 电子研发中心助理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减震技术部部长、汽车部品研发中心主任、铝压铸部品技术部副部长。

闫国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闫学伟系叔侄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建军，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5 年 1 月获得清华大学-英国班戈大学 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于 2005 年 6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主要工作经历：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山西省长治税务局税管员；1995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大中华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深圳衡润联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高级审计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于深圳德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李泽广，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8 年 6 月获得南开大学颁发的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授予的教授任职资格。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担任讲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 年 12 月起至今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21 年 6 月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泽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黄跃军，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8 年 6 月获得天津大学颁发的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主任、董事会秘书；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于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 年 8 月任职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黄跃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任职要求。